

福州市融侨小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FJGCWSJJ-FS-2019-403

二、项目名称：福州市融侨小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形式：自行采购，委托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

四、采购方式：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网上采购

五、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福州市鼓楼区政务网（glq.fuzhou.gov.cn）

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http://218.104.230.2:8098/index2019.cfm>）

六、项目一览表

包号	细项	品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	录播教室设备	参考附件。	1 批	248000	248000
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48,000.00	
注：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						

七、报名受理时间

委托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理

报名开始时间：2019年11月27日09:00:00

报名结束时间：2019年12月04日09:00:00

八、公开投标时间

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12月04日09:00:00

投标结束时间：2019年12月04日11:00:00

九、报名资格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公告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货人。

十、报名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货人须提供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供货商承诺书。

3、供货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须提交“报名材料”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投标人，将导致其报名资格被拒绝。

注：（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规则

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网上采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

1、投标资格

在报名截止前，经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进行在线报名；经过在线报名后方有投标资格；

2、投标规则

（1）投标人首次提交的投标价必须低于预算最高限价的3%（不含）以上，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次数：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直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但所报价格需要符合第（1）条要求。

（3）最终有效报价确认办法

当投标人有1个或多个可选择性的报价均符合第（1）条要求时，从投标人在采购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与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进行核对，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的、各分项报价的总价不一致的、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平台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各投标人的报价在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实时公开显示，自行采购平台对外全开放，任何来宾登录首页，采购过程栏目即可实时查看各项目报价全过程。

2、投标人报价时应当上传的材料

（1）提交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文件每页加盖公章、骑缝章后扫描上传到鼓楼区自行采购平台；

(2)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声明、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3)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材料缺失的或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均被视为投标无效;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放于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投标数据以平台服务器接收到的文件数据为准,各投标人参与自行采购平台的投标均被视为已知悉自行采购规则,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人员操作失误、计算机系统故障、插件未安装或计算机系统与平台时间不一致、断网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4、中标规则

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的投标人中标:(1)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公告及技术指标服务需求一致;(2)投标有效;(3)报价有效且报价最低者;

5、本项目若无三个(含)以上供货商参与报价的,本项目将做流标处理。

6、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相关费用,应自行审查本招标公告的内容和有关附件,

十二、报价结果确认

1、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结果通知书等方式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州市鼓楼区政务网、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后,成交人即可携带自行投标项目报价文件原件一式两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投标人携带的自行投标项目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书、投标人声明、投标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报价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价文件须加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十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是以投标人名义提交的,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拒绝。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的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拒绝。

2、未中标的报价人，在投标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后即可申请无息退回，中标报价人在交货验收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凭证原件

十四、签订合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合同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2、按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 24 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3393306、83393307

传 真：0591-83393305

项目联系人：汪梅珍

网 址：www.fjgczb.com

电子信箱：83393301@163.com

十六、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帐 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0003